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0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蔡鎮宇
曾仲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兆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杰陞營造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塗銷出資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具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卷第123頁）為憑，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卷第125、127頁）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吳華瑋